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76號

聲 請 人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環拓動力機械有限公司、陳明德、陳建鈞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陳明德、陳建鈞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
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環拓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